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地下一层东环会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16.8 万份。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16.79 万份。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416.7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期权注销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总数为625.2万份。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